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等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

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						
承	租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
分	耕 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
耕	作 者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、分耕位置圖、承租人戶口名簿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